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

〔第 91/2020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岑國(SAM COC)－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1 座 23 樓 V 座；

趙川林(CHIO CHUN LAM)－澳門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8 樓 W 座；

黃影嫦(WONG IENG SEONG)－澳門永華街華茂新邨第 1 座 3 樓 X 座；

李均堯(LEI KUAN IO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5 樓 512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6 月 22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CSI/csi

kwl